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黃鈴桂

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鈴桂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裁定不予免責。嗣伊已繼續清償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
消債條例）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9號裁定，認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後，尚有餘額227,594元，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，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確認。

(二)又查，債務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至該裁定附表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」欄項之總額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已達該裁定附表「繼續清償至第141條第1項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國113年8月17日郵政匯票影本為證，是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已符合該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。是其聲請免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債務人不得抗告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